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和《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23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向股东大会作书面报告。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现任沪港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全国人大代表,自2022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1994年至今,在沪港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历任多个职务,包括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董事长,亦为沪港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主席、薪酬委员会成员及若干附属公司董事。自2004年至今,担任开达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22年5月担任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自2015年至2020年,担任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公职服务包括港区第十二、十三、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沪港社团总会主席、香港岭南大学校董会主席、香港中华总商会副会长、复旦大学校董。本人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现任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履职期间认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关注上市公司披露质量和风险管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履职时长达 31.5 个工作日。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23年本人全勤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6次，审议通过议案32项；参加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5次，审议通过议案14项，听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法律合规部、审计部的专项汇报；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通过议案2项；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议通过议案1项；按要求出席股东大会2次。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报告及相关材料，必要时向公司有关人员和中介机构了解议案相关情况，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与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沟通，就“两金”及合同资产管理、财务指标分析、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意见，为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及现场考察情况

我日常工作中及时了解证券监管机构监管重点和公司管理重点，关注行业媒体报道及资本市场分析报告，认真研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实地调研中国通号上海轨道交通无人驾驶列控系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积极参加外部董事沟通会，及时、全面、深入地了解企业情况；参加科创板独立董

事履职培训、独董制度改革培训，进一步提升自身履职能力和素质，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作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我定期与内部审计机构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多项工作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议事规则的要求，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开展的2022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后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2次会议、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聘请立信为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听取了立信对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和2023年中

期审阅结果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听取了公司内部控制负责部门的工作汇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进展情况，认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扎实有序、运行有效，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关于《中国通号企业负责人2022年度薪酬兑现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国资委和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经考核后执行。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国资监管、证券监管相关政策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职尽责，推动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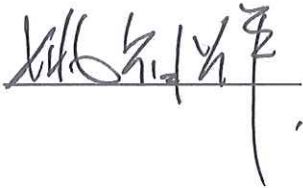
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大调研考察力度，加强各外部董事间意见交流，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促进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的不断提高，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姚祖辉

2024年3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姚祖辉 

2024 年 3 月 26 日